

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NZS-2021-039

采购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 工程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ZS-2021-039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 年 07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S-2021-039

项目名称：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5200.00 元

最高限价：945200.00 元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 4、采购预算：9452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

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并加盖公章）；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1.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道路（或道桥）专业类工程师或以上资格（提供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方式：投标单位报名须持单位介绍信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99号](#)

联系方式：[林工、0898-27721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

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联系方式：蔡工、0898-65333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 话：0898-65333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采购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

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9452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若投标人成交价格低于预算的 70%成交，在合同签订后，需向建设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且项目预付款为零，该预付款部分调整到验收后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应当从

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或银行保函支付保证金（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1 年 07 月 19 日 08:30 时前（注：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开户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2537000001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件壹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电子文件（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

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HNZS-2021-039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一）关于小微企业：

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四）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2、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HNZS-2021-03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 分(满 分 52)	技术服务 方案(50 分)	项目概况及基本原则(满分10分):对项目的 基本了解及整体设计方案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 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符合招标文件 的设计目标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10
2			现状分析(满分10分):现状调查详细、充分 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处理好与沿线交通、构筑物 及规划用地的关系,设计能了解到项目所在区域 现状情况,制定合理设计方案。 有完整的现状分析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 部分符合得5分,有分析但不符合的得3分,无 现状分析不得分。	10
3			设计思路(满分20分):从总体上提出对本项 目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以及工作内容要点、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等,设计时考虑到不同 地段而采用不同的施工处理方案。本项目建设内 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 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图纸应包含有道路总 体布置图、道路(含地形图)的平面设计图、道	20

			<p>路纵断面设计图、路基处理设计图、路面结构设计图等；交通工程图纸应包含有交通组织（含地形图）的平面设计图等；给排水工程图纸应包含给水总体布置图、雨水总体布置图、污水总体布置图、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给排水（含地形图）的平面设计图、给排水纵断面设计图等；电气工程图纸应包含有电气（含地形图）的平面设计图等。</p> <p>提供上述图纸齐全且符合项目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有图但不符合得 10 分，没有图纸不得分。</p>	
4			<p>设计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的不得分。</p>	10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6	商务分(满分 38)	人员（20 分）	<p>拟派设计组人员具有道路、电气、给排水、园林、造价五个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上述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工程师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0

7		业绩（18分）	1、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合同得3分。本项满分18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8	报 价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9		合计（满分 100 分）		100
注	1、 扫描件等同于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复印件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权利。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二.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预算金额：¥945200.00 元

四.项目建设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主城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规模如下：工程由学溪路和怡心南路延长线 2 条道路组成，道路全长约 797.53m，其中：学溪路段长 457.23m，道路红线宽 18m；怡心南路延长线段长 340.3m，道路红线宽 12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30km/h。

六.采购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及保修阶段的配合。具体服务事宜以《设计合同》为准。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八、项目要求：

1、编制目标：

1.1. 项目方案设计按照规范及勘察公司提供的成果图纸编制项目方案设计。

1.2. 项目初步设计按照规范及勘察公司提供的成果图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应达到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1.3. 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单位按照规范及勘察公司提供的成果图纸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应达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全部目标项目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2、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3、提交成果及要求

1.1.提交成果内容

第一篇 方案设计

第二篇 初步设计

第三篇 施工图设计

第四篇 工程概算

1.2.提交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章节和内容完整，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4、设计编制内容和深度：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本项目相关规范、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等。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内容和深度达到了各个设计阶段的要求。

(3) 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方案比选，主体工程结构有计算过程和计算成果。

(4) 工程概算：工程概算编制符合有关规定，概算内容完整。

(5)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齐全，相关设计图纸的表达规范、完整。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报价要求：

3.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452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3.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调研费、印刷费、税费及设计前准备工作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项目验收：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验收。

5、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以上由设计人编填)

工程设计资质编号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项目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函及其附录。

3.4 发包人书面要求。

3.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成果文件及审批文件。

3.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程概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设计名称：_____。

4.2 工程地点：_____。

4.3 工程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等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2	设计任务委托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具体要求)		各 1		盖章原件
3	该项目土地证、地形图、周边市政管线图等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各 1		复印件
4	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复印件
6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3 天	图审通过的原件
7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8	其他：设计所需有关资料		各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9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填写)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说明：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签署文件接收单，内容包括：设计成果文件名称、阶段、形式、份数、签收日期，签收人亲笔签名。

第七条 设计费用与支付进度

7.1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发包人向设计人支

付设计费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定金)	2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款	30%		初步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款	3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款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章后 7 日内
合 计	100%		

说明：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重大变更，费用另行收取。
2. 发包人付设计费用以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在领取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时根据单价据实结算。

第八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8.1 发包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务_____，授权范围为代表发包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设计人保持密切联系，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代表发包人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8.2 设计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务_____，执行设计人指令，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8.3 双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均应在 7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严禁贿赂

9.1 一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发包人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2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设计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设计人享有设计文件成果著作权。

11.2 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11.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2.1.1 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及时取得相关许可、核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2.1.2 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未申报批准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并相应顺延下一阶段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12.1.3 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2.1.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或签订补充协议。

12.1.5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文件图纸会审。

12.1.6 负责本合同设计文件相关的主管部门、行业专家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12.2 设计人一般义务

12.2.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中国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以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等，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12.2.2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通知。

12.3 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

12.3.1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2.3.2 发包人提交上述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约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12.4 工程设计要求

12.4.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如发包人坚持要求设计人进行不合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设计工作时，设计人有责任向发包人说明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风险，并有权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由此引起本合同终止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2.4.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12.4.4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技术标准等以及合同要求。

12.4.5 根据国家规范，本合同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12.5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12.5.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的延长、设计费、赶工费等费用与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12.5.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12.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2.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方案确认、政府部门审批、审查等时间。

12.6.2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设计的，设计人可调整设计周期。

12.7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2.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设计人可延期完成设计成果时间。

12.7.2 发包人不能如约履行合同，设计人有权暂停或延后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7.3 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变更，导致设计返工、更改时，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增加工作量进行设计费计算，或双方另签订增加工作量的补充协议。

12.7.4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逾期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不排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12.8 设计暂停及复工

12.8.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出现下述情况时，按具体情况执行：

12.8.1.1 项目停建：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函，说明项目暂停。

12.8.1.2 项目缓建：项目停建二年以内恢复实施的，本合同仍有效。当设计内容或条款发生变化时，产生工作量增加或重大修改时，须另签订合同或本合同补充协议。

12.8.1.3 项目停建二年以上重新启动时，双方应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与条件重新签订设计合同。

12.8.2 无论项目停、缓建或停建重新启动，均不免除发包人按合同向设计人结算、支付已完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义务。

12.9 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12.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出具正式函件，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进行意见反馈，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反馈意见和设计人协商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工作量产生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无法执行时，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12.9.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发包人应给设计相应奖励。

12.10 设计文件签收、审查

12.10.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进行签收。

12.10.2 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图审机构进行图纸审查，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12.11 施工现场服务

12.11.1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和安全保障。

12.11.2 设计人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如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现场施工服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当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3.1.2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3.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3.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修改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人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设计人原因经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

13.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误交付设计文件阶段应收设计费的0.5%。

13.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重大过错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总额。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

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4.3 合同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15.1.2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1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5.1.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2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5.3 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20%违约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也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6.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17.1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设计人就本合同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2 双方认可的邮件、QQ、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以签具时间为据），双方权责利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19.1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设计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工程设计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人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 (盖章)

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 6、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表 6）
-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表 7）
- 8、技术服务方案
- 9、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简介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

1.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项目编号：HNZS-2021-039）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项目编号：HNZS-2021-039)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HNZS-2021-039)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1.4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交付时间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1.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用户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用户需求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8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9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投标人简介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 2 白沙县学溪路、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项目编号：HNZS-2021-039）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国瑞城铂仕苑三期三栋二单元 2101 房，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898-65333992。（请勿将此文放入投标文件中）